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投行发〔2019〕34号

签发人：梁化军

## 关于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相关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于2017年8月21日与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股份”或“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8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的报告》（东证投行发〔2017〕64号）。根据《关于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函》（藏证监函〔2017〕309号），中驰股份自受理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东北证券作为中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中驰股份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

### （二）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由东北证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共同协同完成，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成立了由证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王静波（组长）、许鹏、郭伟、谷丰组成。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工作进展和辅导工作需要，东北证券根据人员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将原辅导小组成员王静波、许鹏、郭伟、谷丰变更为王静波（组长）、吕晓斌、王斌、孙萍、周丹露、陶勋，新增调入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且上述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辅

导小组成员变更申请及相关成员简历及资格说明已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贵局。

### (三) 接受辅导人员

1. 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2. 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东北证券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1) 组织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督促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督促辅导对象完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章程，规范公司组织结构，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以及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经过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会计师、辅导对象财务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沟通，查看辅导对象财务报表，了解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状况。

(6)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以协调会议、重点问题专项会议、组织自学与讨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

###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东北证券依据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东北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安排了联络人员和对接人员，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有效的沟通，并及时提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议。辅导对象配合情况良好，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

##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公司内部治理尚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正在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

### （二）募投项目尚未全部确定

公司募投项目规划尚未全部确定，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仍在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三）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鲁0211财保42号），因公司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诉讼事项，公司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地保持有的公司5,820.5011万股中的1,700万股股份，保全价值1,400万元。目前该项诉讼正在进行中，辅导机构将对该诉讼事项进行持续

关注。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王静波

王静波

吕晓斌

吕晓斌

王斌

王斌

孙萍

孙萍

周丹露

周丹露

陶勋

陶勋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福春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11月21日

四八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the top section,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the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subtitle or a line of text.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对象：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申请上市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自签订辅导协议后，该公司辅导人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公司保持联系，多次到我公司调查了解我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以协调会议、重点问题专项会议、组织自学与讨论等方式对我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针对公司运作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辅导人员能够做到及时指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协助我公司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